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事先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一些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各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年3月22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年3月23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长远角度考虑，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87,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1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 年 3 月 23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现就公司《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审议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何圣东、李伯耿、史习民

2012年3月23日